

新民法一束

輯錄者右黃昌

目

-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立法院通過）
-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中政會審查）
- 對於國府法制局親屬繼承兩草案的批評和希望 黃右昌講演
- 簡
- 親屬法案（國府法制局草擬）
- 繼承法案（國府法制局草擬）
- 土地法原則（立法院提出）
- 經濟立法原則（立法院通過）
- 及工作案（立法院通過）

印刷兼發行 ● 中華平北局書印

民
法
總
則
編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立
法院三讀會議通過)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新民法一束

全一冊

輯錄者 臨澧黃右昌
印 刷 兼 發 行 所 中華印書局

北平楊梅竹斜街
電南局一六七三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

日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全書一冊定價實洋肆角整

弁 言

(一) 本書所載各種：坊間現出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國民政府現行六法
司法法令彙集；民國法規集刊等類，均未登載。

(二) 萬目睽睽之民法，千呼萬喚，始出總則一編，國人急欲先覩，故就立法院通過草本，先行刊印，以餉閱者，在公布以前，應當尚有修改，自在意料之中。

(三) 最近潮流，以政治手腕，解決經濟，以經濟手腕，解決法律。關於土地法原則，為平均地權之重大資料，且土地法尤為物權法最要之附屬法。又經濟立法原則，亦與民法有重大關係，爰合為一束，以供研究民法者之參考，定名曰新民法一束。

(四) 最近德國學者卡斯克魯 Kaskel 分經濟法：為經濟人法 Wirtschaftliches Personenrecht 經濟物法 Wirtschaftliches Sachenrecht 經濟公安法 das Recht der Wirtschaftspolizei 經濟合同法 das Recht der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共同經濟法 das Recht der Gemeinwirtschaft 經濟官署 Wirtschaftsbehörden 及經濟爭議 Wirtschaftsstreitigkeiten 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es Wirtschaftsrecht 所謂經濟人法經濟物法者，不外一經濟民法而已。所以將土地法原則，及經濟立法原則，

附於新民法（即經濟民法）之中者，即本此旨。且以表示歡迎民商二法統一之意。（五）我對於國府法制局纂擬親屬繼承兩草案的批評和希望，根據民族主義立論，關係世道人心，至爲重大，所以在各大學講演，無一人不贊成余之主張者，足見民族主義之入人心者，深且遠也！尙祈海內同志，一致主張，不勝大願。至該兩草案條文，可批評之處，不一而足，茲不過舉其大者言之耳。

黃右昌識耑

民法總則編

(立法院起草委員會通過草)

目錄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民法 總則 目錄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 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
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
，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目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
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旣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之監督。

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剩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

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决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例。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